​

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云南省行政复议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：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0年5月26日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《云南省行政复议条例》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废止。